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0 包-
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与智能复合移动
操作开发平台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9

采 购 单 位：龙门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 同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0 包-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与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9

2、项目名称：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0 包-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与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购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驻政采磋商 (2023)0155 号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0 包-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与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购置	1630000.00	16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拟采购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 1 套、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 1 套。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9时20分
-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龙门实验室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门实验室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3-2411 室

联系人：任女士、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86546

3、项目联系人：任女士、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865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龙门实验室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3-2411 室 联系人：任女士、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86546 邮箱：yuxinluoya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龙门实验室 2023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0 包-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与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购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9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系统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以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

		付完毕。
1.3.1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规定要求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调试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必须满足加“★”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11.4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龙门实验室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3.2.4	控制金额	控制金额 163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注：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被接受。</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龙门实验室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金额的 5%，领取成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p>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p> <p>监督电话：0371-65808421</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详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提供承诺函详见供应商须知 3.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部分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 1 套、智能复合移动操作开发平台 1 套。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其他说明	单位	数量
1	机器人运动性能测试系统	<p>主要面向轮式/履带式农业机器人的运动性能检测，开展机器人成套装备运动性能测试。测试系统集成斜坡、楼梯和障碍测试模块，实现不同斜坡角度、楼梯角度、垂直障碍高度、水平壕沟宽度等测试参数的自动调节，指标如下：</p> <p>（一）测试系统本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测试对象：轮式/履带式农业机器人2. 试验台功能：量化评估机器人在斜坡、楼梯、凸台、壕沟等多种运动情景下的性能表现★3. 承载质量$\geq 500\text{kg}$★4. 通过宽度$\geq 1500\text{mm}$5. 模块动作方式：交流伺服电机+减速器+丝杠+动作模块6. 控制类型：全闭回路控制▲7. 刹车吸引/释放时间$\leq 70\text{ms}/10\text{ms}$8. 模块传感方式：编码器+接近开关 <p>（二）楼梯测试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升降方式：每组台阶均能够独立升降、联动升降▲2. 台阶宽度$\geq 260\text{mm}$▲3. 台阶组数≥ 6级4. 外沿线平面夹角调控范围：$0^\circ \sim 40^\circ$5. 驱动电机功率$\geq 1\text{kW}$▲6. 控制精度$\leq 2\text{mm}$7. 防护方式：每组台阶两侧均具备独立防护栏	套	1

		<p>(三) 障碍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障碍类型: 垂直台阶+水平壕沟 2. 垂直台阶高度调控范围: 0~400mm 3. 垂直驱动电机功率$\geq 2\text{kW}$ 4. 控制精度$\leq 2\text{mm}$ 5. 障碍高度调控方式: 楼梯升降台与斜坡升降台间的高度距离 6. 水平壕沟宽度调控范围: 0~800mm 7. 水平驱动电机功率$\geq 2\text{kW}$ 8. 水平控制精度$\leq 2\text{mm}$ 9. 障碍宽度调控方式: 楼梯升降台与斜坡升降台间的水平距离 10. 防护方式: 升降平台两侧均具备独立防护栏 <p>(四) 斜坡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斜坡面板: 可根据具体测试需求替换为不同摩擦系数面板 2. 斜坡角度调控范围: $0^\circ \sim 40^\circ$ 3. 驱动电机功率$\geq 2\text{kW}$ 4. 控制精度$\leq 2\text{mm}$ 5. 防护方式: 斜坡两侧均具备独立防护栏 <p>(五) 中控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控系统组成: 人机交互系统+全景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 <p>(六) 人机交互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机交互方式: 触摸屏+实体按钮+操作手柄 2. 触摸屏功能: 项目选择+参数输入/显示+故障报警+误差校准 3. 屏幕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 Pixels 4. 屏幕类型: 触摸电容屏 5. 显示颜色: 64位真彩 6. 实体按钮功能: 电源开关+紧急停止+卷帘门升降 7. 操作手柄功能: 参数输入+紧急停止 8. 吸附方式: 强磁吸附 9. 手轮分辨率范围: $10 \sim 10000\text{P/R}$ <p>(七) 全景监控系统</p>		
--	--	--	--	--

		<p>1. 监控相机类型: POE 摄像机</p> <p>2. 监控覆盖范围: 测试系统内部各个模块</p> <p>3. 分辨率\geq1080P</p> <p>4. 存储内存: \geq1TB</p> <p>5. 中控显示方式: 单屏显示/多屏显示</p> <p>(八) 人脸识别系统</p> <p>1. 屏幕类型: 触摸电容屏</p> <p>2. 识别方式: 人脸+指纹+IC 卡</p> <p>3. 人脸容量\geq500</p> <p>4. 识别距离: 0.3~2m</p> <p>5. 指纹容量\geq1000</p> <p>6. IC 卡容量\geq1000</p> <p>7. 识别速度\leq0.2s</p>		
2	智能复合 移动操作 开发平台	<p>(一) 户外智能移动机器人*1 台:</p> <p>★1、小车尺寸: \geq长 1150\times宽 810\times高 1088mm;</p> <p>2、离地间隙: \geq110mm (满载) / \geq120mm (空载);</p> <p>3、轮胎直径: \geq350mm;</p> <p>4、车载PC 控制系统: 不低于 intel i7 , \geq16G 内存, \geq256G SSD; Ubuntu 18.04; 预装 ROS, 底层驱动, 传感器驱动, 导航包, web 远程控制程序;</p> <p>5、自重: \leq110kg;</p> <p>6、运行时间: \geq4h;</p> <p>7、额定负载: \geq70kg;</p> <p>8、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3;</p> <p>9、最大速度: \geq1.6m/s;</p> <p>10、最大爬坡角度: \geq30° ;</p> <p>11、最大越障高度: \geq100mm;</p> <p>▲12、驱动电机: \geq400w 无刷伺服电机*4;</p> <p>13、编码器: \geq2500PPR 磁编;</p>	套	1

	<p>▲14、制动方式: 伺服能耗刹车+电磁抱闸, 断电及故障自动驻车;</p> <p>15、急停开关: 左右各一个急停开关;</p> <p>▲16、传感器: 含电子碰撞传感器(前后各一个用于碰撞检测)、IMU、RTK-GPS、3D 激光雷达;</p> <p>17、状态灯: 双侧全彩灯带, 实时显示电量、车体运动状态以及故障报警;</p> <p>18、驱动方式: 四轮独立驱动;</p> <p>19、悬挂形式: 前后双摇臂独立悬挂;</p> <p>20、对外接口: ≥ 1 个网口, ≥ 1 个 USB3.0, ≥ 2 个 USB2.0, ≥ 1 个对外供电口 12V、24V;</p> <p>21、IMU: 加速度 3 轴, 角速度 3 轴, 角度 3 轴;</p> <p>22、加速度计量程: $\geq \pm 6g$;</p> <p>23、陀螺仪量程: $\geq \pm 2000^\circ /s$;</p> <p>24、磁力计量程: $\geq \pm 800 \mu T$</p> <p>25、角度量程: $XZ \geq \pm 180^\circ$, $Y \geq \pm 90^\circ$;</p> <p>26、电池: $\geq 1440Wh$, 48V 30Ah 三元锂电池 ;</p> <p>27、驱动: python/C++;</p> <p>28、遥控器: 无线频率 2.4G, 最大控制距离: $\geq 200m$;</p> <p>29、提供完整的对外通信协议文档;</p> <p>▲30、激光雷达: ≥ 16 线 3D 激光雷达, 最大测距距离 $\geq 150m$, 精度 $\leq \pm 2cm$ (典型值, 50%反射率) ;</p> <p>31、3D SLAM: 定位精度 $\leq \pm 5cm$, 具有路径规划、障碍物感知及自动避障功能;</p> <p>32、双 GPS 天线+IMU 组合导航;</p> <p>33、GNSS 支持频点及时间精度: 支持支持 BDS B1I/B2I、GPS L1/L2、GLONASS L1/L2、Galileo E1/E5b 等卫星信号, 支持北斗三卫星系统, 时间精度 $\leq 20ns$;</p> <p>34、RTK 定位及定向精度: 平面 $\leq 1cm \pm 1ppm$, 高程 $\leq 1.5cm \pm 1ppm$, 定向精度 $\leq 0.2^\circ /1m$ 基线;</p> <p>35、路由器: 4G 无线路由器, 5×100M 网口, 2.4G WIFI;</p>		
--	---	--	--

	<p>36、显示屏: ≥ 13.3 寸,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电容触摸;</p> <p>37、提供 gazebo 仿真模型, 提供 Gazebo 建图及导航仿真 ;</p> <p>38、Web 端机器人控制应用程序: 支持 GPS 定位界面, 支持 web 端一键启动建图、导航、控制机器人功能, 支持 4G 远程控制;</p> <p>(二) 协作机械臂*1 个:</p> <p>▲1、负载: $\geq 5\text{kg}$;</p> <p>2、工作范围: $\geq 850\text{mm}$;</p> <p>3、自由度: ≥ 6 个旋转关节;</p> <p>4、功耗: 使用一般程序功耗约 250W;</p> <p>5、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3\text{mm}$;</p> <p>6、工具端速度: ≥ 1 米/秒;</p> <p>7、关节旋转角度: $\geq \pm 360^\circ$;</p> <p>8、末端力控传感器—力, x-y-z: 范围$\geq 50\text{N}$, 分辨率$\leq 2.5\text{N}$, 精度$\leq 4.0\text{N}$;</p> <p>9、末端力控传感器—扭矩, x-y-z: 范围$\geq 10\text{Nm}$, 分辨率$\leq 0.04\text{Nm}$, 精度$\leq 0.30\text{Nm}$;</p> <p>10、机械臂视觉: 可在 0.3-3 米范围内进行深度视觉采集, 深度输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深度帧率≥ 90 帧/秒, 深度视场 (FOV) $\geq 87^\circ \times 58^\circ$, RGB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RGB 帧率$\geq 30$ 帧/秒, RGB FOV (H\timesV) $\geq 69^\circ \times 42^\circ$, 内置 IMU;</p> <p>11、深度学习处理模块: AI 性能$\geq 21\text{TOPS}$, CPU 不低于 6-core NVIDIA Carmel ARM[®]v8.2 64-bit CPU, GPU 性能不低于 384-core NVIDIA Volta[™] GPU、with 48 Tensor Cores, Memory 性能不低于 8 GB 128-bit LPDDR4x、51.2GB/s;</p> <p>(三) 夹持器*1 个:</p> <p>1、夹爪数量: ≥ 2 指;</p> <p>2、行程: $\geq 85\text{mm}$;</p> <p>▲3、抓取力: 在 20-235N 范围可调;</p> <p>▲4、最大负载: $\geq 5\text{kg}$;</p> <p>5、重量: $\leq 900\text{g}$;</p>		
--	---	--	--

	<p>▲6、重复精度: $\leq 0.05\text{mm}$;</p> <p>7、位置分辨率: $\leq 0.4\text{mm}$;</p> <p>8、通讯接口: RS485、RS232;</p> <p>(四) 系统集成要求:</p> <p>1、机器人接收到移动抓取任务后, 首先根据预先建立的环境模型基于 A* 算法规划最优轨迹, 机器人沿着规划的最优轨迹, 使用最优化算法进行运动规划, 并规避运动过程中障碍物, 控制机器人朝目标移动。到达抓取任务目标点后, 利用 3D 相机, 使用 YOLOV5 来识别及定位目标。根据检测到的目标位姿, 利用 MoveIt! 及 Open Motion Planning Library 完成机械臂运动规划, 并将规划后的轨迹发送给机械臂控制器, 完成抓取操作;</p> <p>2、视觉识别: 深度学习目标检测, 获取采摘目标的三维空间位姿;</p> <p>3、机械臂运动规划: 基于 MoveIt! 的机械臂运动规划, 能有效避免车身碰撞、设置关节最大运动角度和角速度等;</p> <p>4、任务逻辑: 自定义任务逻辑, 方便扩展;</p> <p>5、识别帧率: $\geq 19\text{FPS}$;</p> <p>6、识别精确率: $\geq 97.3\%$ (指定场景和抓取物体);</p> <p>7、抓取成功率: $\geq 80\%$ (指定场景和抓取物体)。</p>		
--	---	--	--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 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 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 (1) 交货安装调试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 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 在整个使用期内, 成交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 当出现故障可现场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 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成交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 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技术培训: 成交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龙门实验室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部分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部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部分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1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 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50分)	1.00	3.00	总体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设备配置及参数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响应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配置及参数综合评价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0.00	35.00	技术参数及性能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加▲号项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带★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0.00	5.00	组织实施方案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可行的，得4分。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可行的，得2分。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基本完善、详细、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3分，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基本明确、措施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20分)	0.00	4.00	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0	1.00	节能环保政策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0	13.00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依售后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打分：第一档：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方案精细、周到，预期服务效果良好 5 分；第二档：服务承诺相对全面，解决方案周到，预期服务效果一般 3 分；第三档：服务承诺、解决方案、预期服务效果均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2 分，提供 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4、培训方案：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1.00	2.00	综合评价	<p>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2 分，不够详实合理的得 1 分。</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成交，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 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安装调试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内容。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